



2024 年第 02 期

月度法规汇编

关于我们

科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科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3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3,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1
国家税务总局	1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2
3.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四批）的公告	5
4.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8 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6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13
上海市	13
5.关于认定上海长铖公益基金会等 77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13
6.财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2
河北省	23
7.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 2024 年河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申报审核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申报缴纳工作的公告	23
河南省	28
8.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 2024 年河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公告.....	28
湖北省	33
9.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有关事项的公告	33
海南省.....	33
10.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3 号）	34
11.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重点监管对象管理的通告（2024 年第 2 号）	36
12.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4 号）	41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4〕8号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为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现就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二、本通知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3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2月6日

[返回目录](#)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2023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2023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四）2023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

低于 3000 万元（含）。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登录网站 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主管部门）。

三、地方工信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本通知第一条），登录网站 www.gymjtax.com:8888/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于 4 月 1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初核不通过企业，在系统内备注不通过理由。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企业可于 5 月 1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五、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 2024 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六、地方工信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列入清单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复核，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三年之内不得申请列入清单享受本优惠政策。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doc](#)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2月8日

[返回目录](#)



3.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四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四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四批）.doc](#)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2 月 23 日

[返回目录](#)

海关总署

4.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8 号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公告〔2024〕18号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年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免税进口主体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的自用机器设备和基建物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统称进口免税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税进口主体是指在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的企业，合作区内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法定机构，以及在合作区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免税进口主体名单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合作区执委会）会同拱北海关等有关部门确定并动态调整。

本办法所称自用机器设备指免税主体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不含飞机、汽车、船舶及游艇等交通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年）》第八十四、八十五、九十章，以及第九十五章税目9508项下的商品，《通知》附件中不予免税商品清单内的商品除外；本办法所称自用基建物资不含室内装饰、装修物资。

《通知》第五条所述四类措施货物，不适用进口免税政策。

第四条 免税进口主体进口的符合免税商品范围的机器设备和基建物资（以下统称免税货物），应当为免税主体自用，且属于免税主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开展业务、实施基建项目或履行职责所需。

第五条 海关对免税货物实施电子台账管理。其中，对自用机器设备以免税进口主体为单元进行管理，对自用基建物资以项目为单元进行管理。

第六条 免税进口主体在首次申报进口免税货物前，应通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服平台）登记免税进口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等信息。

第七条 免税进口主体在申报进口免税货物前，应通过公服平台向海关备案有关机器设备或基建物资的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规格型号、价格、原产地和进口数量等商品信息及相关说明材料，建立免税货物台账。其中，基建物资除提交上述商品信息及说明材料外，还应提交合作区执委会核定该基建项目时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对于备案信息不完整的，海关通过系统告知免税进口主体予以补正；备案的商品不属于免税范围内的，海关不予备案并通过系统告知免税进口主体。免税货物台账中已备案的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规格型号、原产地和进口数量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免税进口主体应当在货物申报进口前，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办理相关信息变更手续。

免税进口主体申报进口的免税货物，不得超出台账备案的商品范围及数量。

第八条 免税货物申报进口前，免税进口主体应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填报免税货物核注清单（以下简称核注清单），并传输至海关信息管理系统。核注清单中免税进口主体和进口商品等相关内容与备案信息相符的，海关予以确认。

第九条 免税货物进口时，免税进口主体使用进境货物备案清单进行申报，“申报地海关”和“进境关别”均填报为横琴海关（代码：5795）；“征免性质”分别填报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自用设备”（代码：481，简称“横琴合作区自用设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基建物资”（代码：482，简称“横琴合作区基建物资”）；“消费使用单位”填报免税进口主体名称。

进境货物备案清单中其他栏目填报内容，应与经海关确认的对应核注清单相关栏目的内容保持一致。

第十条 免税货物仅限免税进口主体在合作区内自用，并依法接受海关监管。其中，基建物资仅限用于对应的备案基建项目。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自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的免税货物的海关监管年限为3年，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海关监管年限届满，不再按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第十一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申请提前解除监管的，应当按

有关规定补缴税款。

补税的完税价格以货物原自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货物已进入合作区时间与海关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

补税的完税价格 = 免税货物原自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时的完税价格 × [1 - 免税货物已进入合作区时间 / (监管年限 × 12)]。

免税货物已进入合作区时间自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月计算。不足 1 个月但超过 15 日的，按 1 个月计算；不超过 15 日的，不予计算。

第十二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应于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填报核注清单的方式，向海关自主核报上一个月免税进口基建物资（不包括可重复使用的物资）的耗用情况，海关依据免税进口主体申报的数据对基建物资台账进行核扣。

免税进口主体对自主核报的基建物资耗用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对于核报已耗用的基建物资，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再按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无需补缴税款。

第十三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前，通过公服平台向海关提交上一年度免税货物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十四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将免税货物在区内转让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将免税货物转让给区内其他免税进口主体的，由转入、转出免税进口主体分别填报核注清单，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连续计算，在剩余监管年限内

对该免税货物继续实施后续监管，无需补缴税款。

(二) 将免税货物转让给区内免税进口主体外的其他主体的，由区内转出免税货物的免税进口主体填报核注清单，并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有关规定补缴相应税款，补税的完税价格计算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提前解除监管相关规定办理，补缴税款后不再按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第十五条 免税进口主体将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货物销售给个人的，应先按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按实际报验状态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缴纳税款后不再按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需将免税货物向境内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的，应事先通过公服平台向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可按规定办理贷款抵押。

免税进口主体不得以免税货物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办理贷款抵押。

第十七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将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应当事先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可以按照海关批准的主体、用途将免税货物移作他用。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免税进口主体应当事先按照移作他用的时间补缴相应税款；移作他用时间不能确定的，应当提供税款担保，税款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免税货物剩余监管年限可能需要补缴的最高税款总额。

免税进口主体将免税货物移作他用需要补缴税款的，补税的完税价格以货物原自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需

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

补税的完税价格 = 原自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时的完税价格 × [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 / (监管年限 × 365)] 。

上述计算公式中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为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实际时间，按日计算，每日实际使用不满 8 小时或者超过 8 小时的均按 1 日计算。

第十八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需将免税货物退运出境或出口至境外的，应当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填报核注清单，经海关审核同意，办理退运出境或出口至境外手续。

免税货物自退运出境或出口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海关不再补征相关税款。

第十九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货物自合作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统称境内区外），按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其中：

（一）免税货物进入境内区外销售给进口同一货物享受同等免税优惠待遇的境内区外进口主体，区内免税进口主体填报核注清单，境内区外享受相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主体参照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及进口申报手续。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连续计算。

（二）免税货物进入境内区外销售给不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或者进口同一货物不享受同等免税优惠待遇的境内区外进口主体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提前解除监管的相关规定补缴相应税款，补缴税款后不再按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三）监管年限已届满或者在合作区内已补缴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免税货物，从合作区进入境内区外的，不再征收进口税款。

第二十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发生分立、合并等变更情形，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其他法定事由导致免税进口主体终止的，参照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中减免税申请人发生主体变更情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除特殊情形外，免税进口主体申请办理免税货物贷款抵押、移作他用、退运出境等手续的，主管海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免税进口主体使用免税货物情况实施稽查、核查。

第二十三条 自境内区外进入合作区申报出口的货物，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免税范围以及第四条自用要求等规定的，由区内免税进口主体通过公服平台填报核注清单，境内区外出口主体按规定填报出口报关单。相关货物入区后参照本办法实施免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免税货物涉及许可证件管理的，按照国家关于合作区许可证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合作区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施行。

公告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pdf](#)

[返回目录](#)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

5.关于认定上海长铖公益基金会等 77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沪税发〔2024〕19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长铖公益基金会等 77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立即办理](#)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 2024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附件

上海市 2024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名称	有效期限	征管区局名称	备注
1	53310000MJ495533X6	上海长铖公益基金会	2023.05.01- 2027.12.31	宝山区税务局	
2	53310000MJ4955399E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社区公益基金会	2023.08.01- 2027.12.31	宝山区税务局	
3	53310000MJ4954409K	上海市空港社区发展基金会	2020.12.01- 2024.12.31	长宁区税务局	
4	52310000060948434F	上海美滋润心视觉艺术研究中心	2023.01.01- 2027.12.31	长宁区税务局	
5	533100005017731160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长宁区税务局	
6	53310000MJ4951304Q	上海璞慧公益基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长宁区税务局	
7	5331000050177344XB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	2020.01.01- 2024.12.31	长宁区税务局	
8	53310000MJ49516389	上海水莲慈善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长宁区税务局	
9	53310000MJ49517508	上海永林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奉贤区税务局	

10	53310000MJ4953692B	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奉贤区税 务局	
11	53310000MJ49503018	上海众爱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虹口区税 务局	
12	513100005017716555	上海市金属结构行业协会	2022.01.01- 2026.12.31	虹口区税 务局	
13	53310000MJ49516464	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 务局	
14	53310000MJ4955436L	上海爱在海通公益基金会	2023.08.01- 2027.12.31	黄浦区税 务局	
15	513100005017694598	上海沐浴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 务局	
16	53310000341531192T	上海社会科学院智库建设 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 务局	
17	51310000501768501Q	上海市腐蚀科学技术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 务局	
18	513100005017677525	上海日用品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 务局	
19	51310000501770003G	上海市消防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 务局	
20	53310000501782581Y	上海回向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3.01.01-	黄浦区税	

			2027.12.31	务局	
21	51310000501768157R	上海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 务局	
22	533100003364151897	上海张涤生整形外科发展 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 务局	
23	51310000501769256K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 务局	
24	53310000501778865X	上海市帮困互助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 务局	
25	53310000501773095F	上海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 务局	
26	53310000MJ495541XR	上海外滩社区基金会	2023.09.01- 2027.12.31	黄浦区税 务局	
27	51310000501768069B	上海涂料染料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 务局	
28	53310000501775488W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 务局	
29	51310000501774514X	上海市仓储与配送行业协 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 务局	
30	51310000501770783G	上海市建筑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 务局	

31	513100005017714798	上海美发美容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黄浦区税 务局	
32	513100005017694673	上海市广告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 务局	
33	51310000501780690A	上海市交通电子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 务局	
34	513100005017789292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行业协 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 务局	
35	533100005017822078	上海淑德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 务局	
36	51310000501782389J	上海市侨商联合会	2023.01.01- 2027.12.31	静安区税 务局	
37	53310000MJ4951902L	上海力国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闵行区税 务局	
38	51100000500019410P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闵行区税 务局	
39	51310000MJ4903716L	上海市人工智能技术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闵行区税 务局	
40	51310000MJ4901112P	上海市石家庄商会	2023.01.01- 2027.12.31	闵行区税 务局	
41	53310000MJ495517XY	上海英科公益基金会	2022.11.01-	闵行区税	

			2026.12.31	务局	
42	53310000MJ49554605	上海赐方公益基金会	2023.11.01- 2027.12.31	闵行区税 务局	
43	51310000501781482B	上海市八卦掌协会	2021.01.01- 2025.12.31	普陀区税 务局	
44	53310000MJ4954951C	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 金会	2022.06.01- 2026.12.31	普陀区税 务局	
45	53310000MJ4951697C	上海融乐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46	5331000050177539X9	上海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基 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47	53310000MJ4951742D	上海陈佩秋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48	53310000MJ4951435L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社区 公益基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49	53310000MJ4951865E	上海天使宝贝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50	53310000MJ49540970	上海一招鲜公益基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51	53310000MJ49553561	上海蓓聆社会团体发展基 金会	2023.07.01- 2027.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52	533100005017825659	上海东方希望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53	513100005017789960	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54	53310000MJ49554012	上海华安公益基金会	2023.08.01- 2027.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55	533100005017795263	上海市九段沙生态气候保 护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56	51310000501778291Q	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青浦区税 务局
57	533100005017803248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青浦区税 务局
58	53310000336446196D	上海仲弘公益基金会	2020.01.01- 2024.12.31	青浦区税 务局
59	52310000MJ493239XA	上海长三角特种设备安全 与节能技术研究院	2023.09.01- 2027.12.31	青浦区税 务局
60	53310000MJ49554792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 育发展基金会	2023.12.01- 2027.12.31	松江区税 务局
61	53310000MJ4950950C	上海市徐汇漕河泾社区基 金会	2022.01.01- 2026.12.31	徐汇区税 务局
62	533100005017802797	上海能近公益基金会	2023.01.01-	徐汇区税

			2027.12.31	务局	
63	533100005017734741	上海市儿童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 务局	
64	53310000501773562F	上海新世纪社会发展基金 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 务局	
65	53310000501772412D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 务局	
66	53310000501772770E	上海交响乐团文化发展基 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 务局	
67	53310000MJ4955364U	上海馨心医学科技发展基 金会	2023.07.01- 2027.12.31	徐汇区税 务局	
68	51310000501778259D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 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 务局	
69	51310000501774231M	上海工艺美术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 务局	
70	51310000501768878N	上海市内燃机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 务局	
71	53310000MJ4951080K	上海市徐汇华泾社区基金 会	2022.01.01- 2026.12.31	徐汇区税 务局	
72	51310000501780148H	上海市志愿者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 务局	

73	51310000501768448W	上海市神经科学学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 务局	
74	513100005017794038	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 务局	
75	5331000050178224XG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教育发 展基金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 务局	
76	51310000501776958K	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 务局	
77	51310000501777811B	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	2023.01.01- 2027.12.31	徐汇区税 务局	

[返回目录](#)

6.财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沪人社规〔2024〕3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就业促进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要求，减轻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负担，现就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5号）在本市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调整为20%。

二、本通知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4月30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年1月16日

[返回目录](#)

河北省

7.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 2024 年河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申报审核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河北省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关于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河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现将 2024 年河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申报审核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单位和计费标准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向残联及其设置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统称“残联”）申报本单位 2023 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残联审核结束后，用人单位按规定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1.5%的，无需缴纳残保金，但需要履行申报程序。

残保金缴纳额按上年度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度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二、职责分工和时间安排

今年我省继续采用“残联审核、税务征收”方式，即由残联审核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核定用人单位应缴残保金数额，税务部门依据残联审核结果征收残保金。用人单位2023年度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申报审核及残保金申报缴纳工作，分以下三个阶段安排：

（一）用人单位向残联申报审核阶段。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其中：3月1日至5月31日为残联集中审核时间。

（二）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集中申报缴费阶段。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作为残保金集中征期。

（三）用人单位向残联申请复核阶段。用人单位对税务部门推送的应缴残保金有异议的，应在2024年9月30日前向残联申请复核，确有特殊情况的，复核申请提交时间不得迟于2024年10月31日。用人单位应在残联复核结束后，及时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残保金。

三、审核方式和申报资料

（一）残联审核方式。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申报审核分为线上网办和线下窗口办理两种方式，具体如下：

1.网上申报（全程网办）用人单位可通过PC端登录“河北政务服务网”→选择“法人办事”→选择“按主题分类”→点击“年检年审”→点击“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办理→点击“在线办理”，按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材料。（注：用人单位需要注册才能登录）

2.窗口办理（现场办理），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指定的残联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跨省通办”窗口进行申报。

（二）用人单位需向残联提交的资料。1.网上办理（全程网办）。用人单

位注册（首次办理用户需要）、登录系统后，按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材料。

2.申报材料窗口办理（现场办理）。（1）加盖公章的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从河北政务网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下载）原件 1 份；（2）残疾职工的入职在编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存在劳务派遣情况的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劳务派遣用工认定协议(原件 1 份)；（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残疾职工上年度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情况证明、用人单位上年度通过金融机构向残疾职工支付工资证明（复印件各 1 份，系统无法自动校验到残疾人信息时需提供）。

3.残保金集中征期内，用人单位对税务部门推送的应缴残保金有异议、需要修改本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人数和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的，可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线上申请或线下到所属的残联窗口现场办理。需上传或提供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以下材料：（1）用人单位申请修改数据的情况说明；（2）用人单位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推荐用人单位采取线上申请的方式复核。

（三）残保金申报缴纳方式。税务部门将第一时间开展残保金缴费辅导，在“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发布《残保金申报缴纳操作指引》，供用人单位参考使用；同时，通过河北省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等渠道，以“点对点”方式向用人单位发送申报缴费通知。收到缴费通知的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可选择登录河北省电子税务局或到办税服务厅申报缴纳残保金。税务部门征收残保金及落实残保金有关减免政策，实行“确认式”申报和“免填单”服务，用人单位无需提供纸质或电子资料。

四、减免政策和注意事项

(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延续实施残保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 1%（含）以上，但低于我省规定比例 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保金。

(二) 2023 年度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如在规定时限未申报审核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征收残保金。

(三)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收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收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四) 用人单位应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向残联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五) 用人单位申报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审核通过后，可在承诺办结日前随时登录残联年审系统，获取告知信息、了解办理状态。已办结的，可以下载电子认定书。

(六) 2024 年有关审核和申报征收事项按照此公告执行，如有政策变化以通知和文件为准。

(七) 自公告之日起，用人单位可向各级残联咨询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审核相关事宜；自集中征期开始后，用人单位可向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申报缴纳残保金相关事宜。

附件：[全省各地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名单.docx](#)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4年2月28日

[返回目录](#)



河南省

8.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 2024 年河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现将开展 2024 年河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申报缴纳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要政策内容

（一）审核、申报单位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2023 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如实向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联网认证结束后按规定申报缴纳残保金（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1.6%的，也要履行申报程序，但不产生残保金）。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直接向所属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

（二）残保金申报缴纳标准

残保金年缴纳额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上年用人单位实际

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三) 实行分档征收政策

对残保金继续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1% (含) 以上，但低于我省规定比例 1.6%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

(四) 小微企业暂免征收政策

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 (含) 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五) 征收标准上限口径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2 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六)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时要相应计入并加强动态监控。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在审核前要协商一致，将残疾人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七) 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

用人单位安排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超过 6 个月的，当年 (就业年度) 全年计入用人单位安排人数。

(八) 劳务派遣残疾人就业备案

2023 年派遣残疾人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按要求对上年劳务派遣残疾人情况进行备案。未备案的劳务派遣残疾人

信息无法在联网认证系统录入，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时应不予认定。

(九) 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将其失信行为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审核、申报事项

(一) 审核、申报时间

1.2024 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未在规定时限内审核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2.残保金由用人单位自主申报缴纳。2024 年度残保金申报缴纳的时间为 2023 年度全省社会平均工资公布的次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审核、申报方式

1.用人单位可以登录本地政务服务网线上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也可以向政务服务大厅年审窗口（已经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或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其中：中央驻郑单位，省直的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和纳入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务管理的单位，应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选择“省残联”，点击进入后选择“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进行在线办理；也可以到河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现场申报。

2.残保金由用人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实行属地管理。

(三) 审核、申报需要提交的资料

1.用人单位参加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应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1)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 (2) 劳务派遣协议(通过劳务派遣安排残疾人的单位提供);
- (3) 残疾人就业年度银行工资流水查询单;
- (4) 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通过劳务派遣安排残疾人的单位提供);
- (5) 劳动合同 (在编人员提供编制文件) ;
- (6) 毕业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安排应届残疾人大学生的单位提供);
- (7) 残疾人参保情况证明材料;
- (8) 用人单位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以上材料，网上申报并且系统自动比对通过的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资料，无法比对通过的事项上传原件扫描件（第7项非因特定原因不允许上传证明资料，第8项按系统提示操作），现场申报的查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用人单位因故需要重新申报的，可在申报审核期内，持加盖单位公章的重新审核书面申请、补充材料及原《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进行现场申报，申报时应重新填写《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2.用人单位可选择登录河南省电子税务局或到纳税服务大厅，填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根据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如实填写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提交资料的要求：一是用人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相关审核、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二是现场审核或申报缴费的，用人单位需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网上审核或申报缴费的，需上传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四）催报催缴工作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税务和财政部门要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征收催缴工作要求，做好业务衔接，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残保金征管共治合力。

三、其他事项

（一）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将认定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及时提供给税务机关。

（二）用人单位、劳务派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及残保金申报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严重扰乱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及残保金征收工作秩序，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2024年有关审核和申报征收事项按照此公告执行，如有政策变化以通知或文件为准。

（四）自公告之日起，用人单位可向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相关事宜；向税务部门纳税服务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申报缴纳残保金相关事宜。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4年2月19日

[返回目录](#)

湖北省

9.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有关事项的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近为进一步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现就继续执行有关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政策公告如下：

一、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按普通住房、非普通住房及其他类型房地产三种划分，分别为 1.5%、3%、4%。

二、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返回目录](#)

海南省

10.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3 号

为进一步优化社会保险费缴费服务，提高征管质效，切实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

一、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是指税务机关通过海南省电子税务局向缴费人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

二、缴费人可以通过海南省电子税务局直接签订电子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见附件)，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签订纸质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由税务机关及时录入系统。

三、税务机关通过海南省电子税务局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到达海南省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与纸质社会保险费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缴费人可以据此办理涉费事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缴费人需要纸质文书的，可以自行登录海南省电子税务局下载打印，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五、社会保险费强制执行以及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文书等暂不适用本通告。

附件：[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doc](#)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4年2月23日

相关媒体解 https://hainan.chinatax.gov.cn/ssxc_1_6/28151268.html

[返回目录](#)



11.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重点监管对象管理的通告

2024 年第 2 号

为服务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家重大战略，构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特殊税制相适应的税收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监管，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2017 年第 13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重点监管对象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重点监管对象

本通告“重点监管对象”是指具有违法违规涉税行为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具有违法违规涉税行为是指本通告第一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是指，已纳入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管理和已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未纳入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管理的机构、人员。其中，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领票人、开票人等相关人员。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1.有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3 号公告第十四条“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未按照办税实名制要求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未按照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关情况的;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拒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调查的;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所列情形，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仍不改正

的。

2.有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3 号公告第十五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未按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的；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所列情形的。

3.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为 TSC2 级、TSC1 级或者纳入监管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且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不满 200 分的。

(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相关信息被相关部门推送至税务机关的，应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1.具有开展虚假宣传信息或者虚假广告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措施扰乱税收秩序等行为，相关信息被网信部门推送的。

2.具有从事虚假宣传、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相关信息被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

3.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信息被行业自律组织(包括海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海南省律师协会、海南省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等)推送的。

4.未按要求进行建账登记备案、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和被行政处罚，相关信息被财政部门推送的。

5.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有关信息被纪委监委

部门推送的。

6.有涉税违法违规行爲，相关信息被其他部门推送的。

(三)其他应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的情形

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二、 监管措施

按本通告认定的“重点监管对象”，在认定次月起列为实名办税限制人，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1.线上渠道

暂停使用办税服务厅预约办税缴费功能;暂停使用电子税务局办理所代理的涉税缴费业务;暂停使用“码上办”办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其他线上办理渠道。

2.线下渠道

暂停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所代理的涉税缴费业务;暂停使用自助办税终端办理所代理的涉税缴费业务;其他线下办理渠道。

3.暂停时间

本通告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重点监管对象”监管措施不超过3个月;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重点监管对象”监管措施不超过6个月。

(二)降低信用等级和纳入失信名录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的公告》(2020年第17号)规定，对“重点监管对象”予以信用扣分、

降低信用等级;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不予受理其所代理涉税缴费服务,并通过各级税务机关和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渠道持续曝光,扩大社会影响力。同时将“重点监管对象”信息向税务机关内部风险控制、征收管理和税务稽查等部门推送,对“重点监管对象”进行风险预警并开展实施税务检查。

三、异议处理

“重点监管对象”对其监管措施有异议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监管措施之日起,填写并提交《异议申诉申请单》(见附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诉,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自收到书面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作出复核结论。经复核,发现认定无误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发现认定有误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自作出复核结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移交省税务局复审。

省税务局应当自收到复核结论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对“重点监管对象”认定有误的,将相关机构和人员撤出“重点监管对象”。省税务局应自作出复审结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复审结论反馈给主管税务机关,由主管税务机关将复审结果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主管税务机关作出的复核结论不服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复核结论之日起,向省税务局提出申诉。省税务局应按复审流程,及时稳妥做好申诉事项的处理工作,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四、解除监管措施

“重点监管对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税务局可以将其撤出“重点监管对象”,并通知主管税务机关解除“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监管措施。

(一)本通告所列监管措施时间届满的。

(二)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违法行为，并揭发他人涉税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税务机关从而顺利查处其他涉税违法案件的。

(三)省税务局认为可以撤出“重点监管对象”的其他情形。

五、施行时间

本通告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附件：[异议申诉申请单.doc](#)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1 日

[返回目录](#)

12.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邮寄申报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4 号

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现将我省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 (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本省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2024 年第 2 号)第三条规定需要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我省每个市县局指定 1 个税务机关，负责受理本地区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具体邮寄地址见附件。纳税人需将申报资料寄送至任职受雇单位 (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所在市县局指定的税务机关。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A 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简易版)》或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上述申报表单:

1.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官网

(<http://hainan.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2. 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2023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2024年6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

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官网(<http://hainan.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纳税咨询”栏目在线咨询或拨打12366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附件：[各市县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邮寄申报地址.xls](#)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4年2月28日

[返回目录](#)